**上海建桥学院夜大学学籍管理规定**

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新世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人材，在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中，应坚持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和“以人为本”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，体现科学、合理、公正、公平的教学原则，确保夜大学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夜大学学生的学习特点与各学科的特性，特制订夜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如下：

**（一）入学及注册**

1、凡报考我校的考生，应参加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文化考试，经我校正式录取，方能入学。

2、新生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有关证件，按规定日期办理报到、缴费、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、村、镇证明，向学校请假。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二周。凡无故逾期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3、新生报到后，学校按规定进行复查。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籍贯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，并与入学报名信息一致，不得互异。经查实有伪造、塗改证件、冒名顶替或徇私舞弊蒙混考入者，一律取消其学籍，并通知有关部门给予查究。

4、在册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之前，按规定缴纳学杂费并办理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如期缴费、注册者，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，未经请假逾期二周不缴费、注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一经缴费、注册后，原则上不予退还。

**（二）考核与成绩评定**

5、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。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总册，作为毕业资格的依据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6、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

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；考查课程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成绩（五级记分与百分制的折算标准一般为90—100分为“优”、80—89分为“良”、70—79分为“中”、60—69分为“及格”，59分以下为“不及格”）。

7、同一门课程分几学期开课的，每学期按一门计算，单独考核记分。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（作业）成绩单独记载。

8、考试成绩的评定，以期终考试成绩为主，但可参考平时成绩。期终考试成绩占70%，平时成绩占30%。平时成绩中由任课老师根据习题、作业（口头、书面）、课堂提问、小组讨论、案例分析、期中测验、课堂表现等内容综合评定占20%，班主任根据学生出勤情况评定

占10%，期终考试卷面成绩（100分制）低于50分者，不予综合评定，以不及格论处。

考查课程成绩按学生平时听课、完成课内外作业、实习、平时测验成绩、课堂讨论情况等综合评定，一般不采取在期末集中测验的办法来评定。

9、考试、考查应在规定时间进行。夜大学学生每门课缺课超过三分之一，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考试资格，经申请可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，并记载为补考成绩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试，作为缺考，原则上取消学期或学年补考资格，经申请，学校决定是否给予学期或学年补考资格。

因工作原因（如翻班、出差等）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者，须出具有关证明，经学校审核、批准后，决定是否给予考试资格。

10、学生在期终考试期期间，一般不得请假。因特殊原因不能跟班按时参加考试者，必须在考试前二周，凭有效证明提出缓考申请，获准后可缓考。因突发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，须出具有关证明，经学校审核、批准后可缓考。缓考成绩记为正考成绩。如缓考不及格，不再给予补考机会。参加学期补考和学年补考的学生，原则上不得申请缓考。无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申请缓考。

**（三）补考**

11、补考时间一般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后一周进行。

12、补考成绩按“补考及格”与“补考不及格”两个等级记载。

13、每学期学生所学课程中考试成绩不及格的课程，可参加学期补考一次；学期补考仍不及格者，在每学年末可参加学年补考一次；学年补考仍不及格者，可申请参加毕业补考一次。

**（四）重读、劝退**

14、经学年补考后，累计三门课程不及格者，作重读处理。重读的学生原则上在下一年级同一专业参加学习，原及格的成绩予以承认。须重读的学生如无后续年级，允许其随原班级试读。学生试读期间，出现新的不及格课程，连同以前各学期累计仍有三门以上课程（含三门），作劝退处理。

15、经学年补考后，累计四门以上（含四门）不及格者，作劝退处理。

16、考试作弊达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者，作劝退处理。

**（五）免修**

17、学生已参加过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相关课程，其教材、学时数等达到同层次教学要求，成绩在60分以上者，可申请免修。申请免修须在开学后两周内，向学校提出免修申

请，并附有关的原始资料及复印件交班主任，经相关院系或任课老师审核，分管部门领导批准后出具“同意免修”或“免修不免考”的通知。同意免修的，在成绩登记表上注明“免修”字样。

18、学生如要参加已经申请免修课程的考试，需重新申请取消该门课程的免修，经同意后方能参加考试。

**（六）休学、复学、退学**

19、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获准休学：

（1）患有疾病必须休养较长时间治疗者（须持有二级及以上医院证明）。

（2）因工作原因不能学习者（须持有关证明）。

（3）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可以休学者。

20、休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出具证明，交班主任审核，送有关部门批准。并交纳当学年的学杂费后发给准予休学通知。

21、学生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，如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，可继续申请休学，但休学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二年。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作为自动放弃学籍处理，取消其学籍。

22、休学期满，学生应于休学结束前半个月，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，申请复学时需交验本校发给的同意休学通知及医院体检证明（因病休学者）或其他有关证明，复学申请批准后，学校负责安排在原专业适当年级学习。

23、无特殊原因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学制两年者、确有困难或因病不能坚持学习者可提出退学，经学校批准后予以退学，否则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24、不按时履行请假手续、无故缺课达两周者，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25、学生在办理退学手续时，应将学生证退还学校，并凭有关收据与学校结清学费及代办费。

26、取消学籍、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。

27、复学的学生须按复学后的年级执行该专业教学计划。

28、退学的学生根据学习年限（至少满1年）发给所学课程成绩单和退学证明。旷课达两周作自动退学者不发成绩单和退学证明。

**（七）转学与转专业**

29、学生应按录取的专业坚持学习，原则上不得转学、转专业。特殊原因，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出具有关证明，经学校审核批准，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申请转学者，需出示接受

方学校同意接收的证明，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转学。

30、学生由于重读或休学，低一年级又无原专业班级时，可由学校安排转入同层次相近专业学习。

**（八）奖励与处分**

31、凡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刻苦认真、成绩优秀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关心集体、团结互助、政治思想、工作表现较好，符合优秀学生条件者，可评为优秀学生，学校给予表杨奖励。

32、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处分分以下几种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及开除学籍。

**（九）毕业**

33、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实践环节，考试、考查成绩合格，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者可准予毕业，发给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，并电子注册。

34、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毕业时如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，作结业处理，发给结业证书。结业后，在教委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申请重修。需要重修的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并办理重修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参加重修课程的学习与考试。成绩合格后，可持结业证书在教委规定的时间换发毕业证书。毕业时间为换发证书时间。